

编号：HSL-CR11-01:2025

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CFA Fishery Products Certification



2025 年 09 月 02 日发布

2026 年 7 月 15 日修订

2025 年 09 月 02 日实施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发布

目 次

1 目的	2
2 适用范围	2
3 认证机构要求	2
4 认证人员要求	2
5 认证模式	3
6 认证依据	3
7 产品单元划分	4
8 检查人·日	4
9 认证流程	5
10 认证程序	5
10.1 认证申请	5
10.2 申请材料的审查	6
10.3 工厂检查准备	7
10.4 工厂检查	7
10.5 产品抽样	8
10.6 不符合项的分类、整改要求、验证方式及验证时限	9
10.7 检查报告	10
10.8 认证决定	10
10.9 申诉和投诉	11
11 认证后监督	12
11.1 认证后监督时间	12
11.2 例行再认证检查	12
11.3 非例行监督检查	12
11.4 监督检查的结果评价	13
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
12.1 认证证书	13
12.2 认证标志	13
12.3 认证证书的保持	14
12.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14
13 信息通报	16
14 相关方责任	16
15 收费	16
16 其他	16
附录一：水产养殖调水产品产品认证抽样方案	17

1 目的

为规范认证机构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工作，确保认证程序和管理基本要求的一致性和认证活动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开展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活动。

本规则与 CFA-HSL 1101:2025《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T/SCFA 0022-2025《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等共同使用。

当相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技术要求、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时，本规则适用范围将适时进行调整。

3 认证机构要求

3.1 认证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获得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批准，批准领域至少包含 PV03（食品、饮料和烟草），具备与自愿性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包括专业检查能力、检验检测能力等，检验检测能力可通过认证机构在相应产品领域具备自有或签约检测资源保障），并获得国家认监委的批准。

3.2 认证机构应确保配备充足且具备相应能力的认证人员，具体人员要求见本规则第 4 章。

3.3 认证机构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应符合 GB/T 27065《产品、过程与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和本规则的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基本要求。

3.4 认证机构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检查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3.5 认证机构应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自愿性产品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认证机构应能证明其已对自愿性产品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引发的责任作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6 认证机构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得因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不得将认证结果与参与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7 认证机构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8 认证机构应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聘任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专业能力提升，以持续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活动的需要。

3.9 认证机构应合理安排检查员的工作量，其检查员数量应与认证机构自愿性产品认证的业务数量相匹配。

3.10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各环节予以记录并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6 年，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可追溯。

3.11 认证机构应取得中国渔业协会书面授权，方可使用“中渔协”字号、标识及相应团体标准。当授权发生变更或终止时，认证机构应及时调整认证规则相关内容。

4 认证人员要求

4.1 认证人员应当持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等规定的条件和本规则的要求，遵守从事认证工作的职业操守，具备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认证人员应当满足以下专业能力要求：

4.2.1 认证方案制定人员

具有PV03食品、饮料和烟草注册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掌握该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等要求；熟悉相应产品的设计、生产、检测、服务过程。

4.2.2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

具有PV03食品、饮料和烟草注册领域的专业知识；掌握该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等要求；了解相应产品的设计、生产、检测、服务过程；熟悉该领域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认证委托评审人员能够识别判断认证委托资料的符合性，初评人员能够识别判断产品检测报告、工厂检查报告的符合性；熟悉本机构该领域的专业资源配备情况。

4.2.3 检查方案管理人员

具有PV03食品、饮料和烟草注册领域的专业知识；熟悉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能够识别各认证领域的专业特点；能够根据认证客户的业务/产品/过程/组织结构的知识和信息识别其对检查方案，特别是对检查组的能力要求；熟悉本机构相应领域专业资源配备情况。

4.2.4 认证检查员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注册领域为PV03食品、饮料和烟草；具有该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掌握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等要求；熟悉相应产品的设计、生产、检测、服务过程；了解企业管理、组织运作等相关知识和本机构认证管理相关规定，并能够按要求开展工厂检查。

4.2.5 认证复核人员/决定人员

具有PV03食品、饮料和烟草注册领域的专业知识；掌握该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等要求；熟悉相应产品的设计、生产、检测、服务过程；能够识别和判断该领域产品和认证活动的主要风险；了解本机构认证管理相关规定。

4.2.6 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

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能够识别各认证领域的专业特点；熟悉认证流程及认证过程各阶段的专业管理要求；掌握专业能力评定要求；熟悉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能正确选择对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的方法，并能基于已有的证据准确判定受评价人员的能力与准则的符合性。

4.3 认证复核人员/决定人员不得参与同一认证委托的受理、检验检测和检查。

4.4 认证人员应当遵循主动回避原则，不得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存在利益关联关系或者影响认证工作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4.5 认证人员应当通过继续教育、培训或实践等方式，持续保持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相适配的能力。

4.6 除认证检查员外，认证人员应当为与指定认证机构直接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4.7 认证机构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作出评价，以满足实施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活动的需要。

5 认证模式

工厂检查 + 产品抽样检验 + 认证后监督。

6 认证依据

T/SCFA 0022-2025《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CFA-HSL 1101:2025《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7 产品单元划分

表 1 产品单元划分

产品类别	产品单元	产品名称	备注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混合型	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的混合物	产品名称中标注的“等”字涵盖未列明的产品。
	氨基酸、氨基酸盐及其类似物	L-赖氨酸、L-赖氨酸盐酸盐、L-赖氨酸硫酸盐及其发酵副产物、L-苏氨酸等	
	维生素及类维生素	维生素 A、维生素 A 乙酸酯、维生素 A 棕榈酸酯、盐酸硫胺（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维生素 B1）、核黄素（维生素 B2）、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6）、L-抗坏血酸（维生素 C）、氯化胆碱、叶酸、D-泛酸钙等	
	矿物元素及其络（螯）合物	轻质碳酸钙、磷酸氢钙、氯化钠、氯化钙、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钙、硫酸镁、氧化镁、硫酸钠等	
	酶制剂	蛋白酶、淀粉酶、葡萄糖氧化酶等	
	微生物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沼泽红假单胞菌、植物乳杆菌、乳酸片球菌、凝结芽孢杆菌、粪肠球菌、屎肠球菌、酿酒酵母、丁酸梭菌、嗜酸乳杆菌等	
	防腐剂、防霉剂和酸度调节剂	甲酸、乙酸、柠檬酸、柠檬酸钠、乳酸、碳酸氢钠等	
	调味和诱食物质	大蒜素等	
	粘结剂、抗结块剂、稳定剂和乳化剂	二氧化硅等	
	藻类及其加工产品	裂壶藻粉、螺旋藻粉、小球藻粉等	
	其他可饲用天然植物（中草药）	黄芪、甘草、杜仲叶、板蓝根等	
	矿物质	腐殖酸钠、硅藻土、膨润土[斑脱岩、膨土岩]等	
	微生物发酵产品及副产品	酿酒酵母培养物、酵母水解物等	
	糖类	葡萄糖等	
	其他		

8 检查人·日

8.1 文件审核人·日

一个产品单元的文件审核人日为 0.5 人·日，随产品单元的增加，视产品复杂程度，可酌情增加人日，最多不超过 2 人·日。

8.2 现场检查人·日

序号	产品数量	基础人·日
1	1-15	2.5
2	16~29	3.0
3	≥30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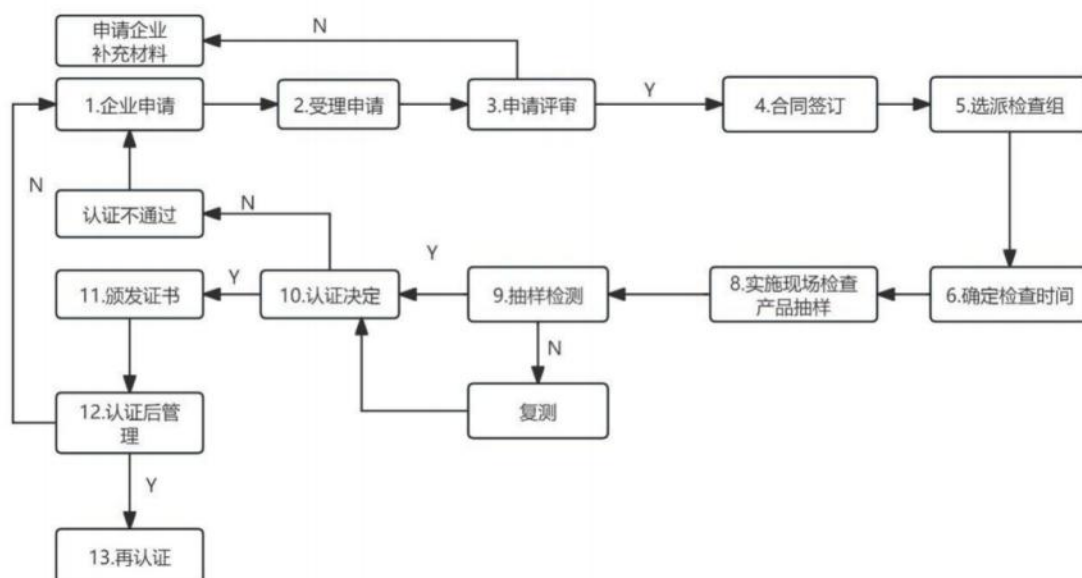
8.3 当受检查方与认证机构其他自愿性产品认证结合检查时，可在现场人·日的基础上减少 15%。

8.4 当受检查方已通过本机构有效的认证（如 QMS/FSMS 等）时，可在现场人·日的基础上减少 0.5 个人·日，现场检查人日数不得低于 2.0 个人·日。

8.5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委托人扩大认证范围需要进行工厂检查的，扩大部分每个产品单元的人·日数不得低于 1.0 个人·日。

9 认证流程

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认证申请、受理申请、申请评审、现场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认证决定、颁发证书、认证后监督、再认证等，认证流程如图所示：



10 认证程序

10.1 认证申请

10.1.1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并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1) 认证资质范围及有效期的情况；
- 2) 认证程序和认证要求；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收费标准；
- 5)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6) 认证机构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
- 7) 授予、拒绝、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 8) 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认证证书、认证机构标识（或名称）的要求；

9) 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

10.1.2 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具备以下条件：

1) 认证委托人及具有单独法人资格的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2) 认证委托人在申请认证前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水产养殖调水产品生产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3)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三年内未因以下情形被撤销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证书：

- 提供虚假信息。
- 使用国家和（或）行业禁止使用的物质。
- 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
- 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4)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目录。

5) 初次检查前应至少有 3 个月的完整记录。

10.1.3 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并根据所申请产品类别随附相应的认证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1) 认证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

-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产品类别、产品名称、商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规模（如年产量等）；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

3) 不是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加工的认证委托人，应同时提交认证委托人与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加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4) 认证单元的相关图示（如地理位置图、场区分布图及区域图等）；

5) 与认证相关的管理文件；

6) 获得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如 QMS、FSMS 等）；

7)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8) 其他申请书附录所要求的资料。

10.2 申请材料的审查

认证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通知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并重新提交申请；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的应明示理由。

10.2.1 评审要求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并形成文件以得到理解；

2)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10.2.2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通知认证委托

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并重新提交申请；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的应明示理由。

10.2.3 通过申请评审的，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以明确认证委托人和认证机构的责任、认证服务的费用和违约条款等内容。

10.2.4 同一生产企业，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单独提出申请。

10.3 工厂检查准备

10.3.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专职检查员。

10.3.2 初次和再认证的现场检查应覆盖所有申请认证的全部生产的产品、过程和场所。

10.3.3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当因特殊原因（如生产季）无法在上述阶段进行检查时，认证机构可根据风险评估选择其他时间进行检查，认证委托人应保留充分的符合性证据以便认证机构在检查时进行验证。

10.3.4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2)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 3)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4) 检查要点，包括生产过程、投入品的使用、产品包装标识、追溯体系、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和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等。

10.3.5 认证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认证委托人。

10.3.6 文件审核

10.3.6.1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进行评审，通过对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审查，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生产管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程度，确定是否能够进入现场检查，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现场检查的思路和重点。

10.3.6.2 文件审核结论

文件审核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符合要求，可进行现场检查；
- 2)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 3) 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现场检查。

10.3.7 检查计划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认证机构审核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为确保认证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完整性，检查计划应覆盖检查任务书所要求的检查范围。

除非有充分理由需要调整检查时间的，应与审核调度人员沟通确认。

10.4 工厂检查

10.4.1 工厂检查要求

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依据和本规则的要求制定工厂检查方案，并委派拥有 PV03 注册领域工厂检查员注册资格的人员组成检查组，且检查组至少包含 1 名认证机构专职检查员。

工厂检查应当覆盖委托认证产品及其与委托认证产品质量相关的部门、场所、人员、活动。必要时，认证机构可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当有委托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生产企业的最高管理者应当参加工厂检查的首、末次会议，由检查组保留现场照片或视频等证明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书面授权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参加，由检查组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企业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均不能参加会议的，工厂检查终止。

中介等非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人员不得参与工厂检查。检查组如发现此类情况，应当立即停止检查，并通报认证机构。

10.4.2 工厂检查内容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对现场环境、加工过程、原辅料的使用管理及场所的检查。生产场所内同时存在相同或难以区分的非认证产品的生产时，应检查确认是否避免混合或污染；

2) 对现场管理人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3) 对认证机构相应生产管理所规定的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4) 对原辅料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对产品包装标识符合性进行审核；

6)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汇总和核算；

7)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追溯体系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

8) 对内部审核和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9) 采集必要的样品，应对认证产品的成品进行取样；

10) 产品出厂检验及近一年型式检验结果；

11) 近一年的水质检测报告（适用时）；

12)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

10.4.3 产品一致性检查

认证机构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1) 认证产品与申请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2) 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及相关标识与申请书或证书的一致性。

初始现场检查时，应当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10.4.4 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0.4.4.1 现场检查通过

工厂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均通过，且现场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10.4.4.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工厂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现场检查通过。

10.4.4.3 现场检查不通过

工厂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现场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10.5 产品抽样

产品抽样检验可在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

10.5.1 检验样本的获得

检验样本采用抽样的方式获得。抽样人员应为检查组成员或认证机构指派的人员。样本应当从企业成品仓库的合格品中随机抽取，抽取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

10.5.2 抽样检验项目分类原则及抽样要求

按附录一《水产养殖调水产品产品认证抽样方案》执行。

10.5.3 样本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检验完毕且结果无争议后，样本可以处理。其相关资料应归入检验记录档案。

10.5.4 样品的检测

1) 认证机构应委托具备 CMA 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2) 认证机构应在风险评估基础上，根据附录一《水产养殖调水产品产品认证抽样方案》确定需检测的项目。

3) 如认证委托人提供了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检测报告，可采信该检测报告关于重金属检测的内容。

4) 抽样检验的实施应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5) 产品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应在 1 个月内对留样产品进行复测。

10.5.5 检测结果的确认

检测机构完成样品检测后向认证机构或认证委托人提交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对检测结果进行确认。

10.6 不符合项的分类、整改要求、验证方式及验证时限

不符合项应详细描述，判标准确，明确不符合检查准则的条款及具体规定。

10.6.1 不符合项的分类

1) 严重不符合

影响到产品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或完全不能满足水产养殖调水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应开具严重不符合项。下列情况下的不合格可归类为严重不符合：

- 如果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没有有效的过程控制，或者产品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 多项一般不符合与同样要求或问题有关，可以证明系统失效，从而构成严重不符合项。

2) 一般不符合

当水产养殖调水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已得到关注，但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已得到适当控制或实施，但不影响产品达到预期结果的能力时为一般不符合。

10.6.2 不符合项的整改要求

检查组应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原因，并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出明确的验证要求。

检查组应审查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纠正、所确定的原因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认证机构应验证所采取的任何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10.6.3 不符合项的验证方式

不符合项可通过以下一种方式，或两种方式组合进行验证：

- 书面验证：指通过审查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化信息，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验证活动通常由审核组成员完成，确认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

- 现场验证：指通过开展现场确认审核，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验证活动通常由审核组成员完成，确认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

10.6.4 不符合项的验证期限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以下期限完成整改：

- 一般不符合项：应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
- 严重不符合项：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

若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则检查结论判定为不通过。

10.7 检查报告

10.7.1 检查报告应叙述 10.4.2 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检查情况。

10.7.2 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及受审核方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10.7.3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报告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出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10.7.4 对终止检查的项目，检查组应将终止检查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

10.7.5 认证机构应将检查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10.8 认证决定

10.8.1 认证机构根据现场检查结果、产品检验结果、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适用时）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10.8.2 授予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

- 1) 工厂检查结果、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 2) 工厂检查结果、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 3) 产品抽样检验结果合格；
- 4) 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
- 5) 不存在 10.8.4 条所列不应颁发证书的情形。

认证机构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和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对于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本规则及认证机构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

10.8.3 对于现场检查结果和（或）产品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由认证机构根据风险决定整改期限。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相关纠正和纠正措施及验证。超过期限认证委托人仍未完成整改的，认证机构可根据风险决定否定、暂停、注销或撤销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

10.8.4 拒绝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颁发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认证委托人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
- 2)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3) 产品的生产过程使用国家和（或）行业禁止使用的物质；
- 4)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
- 6)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产品认证证书的；
- 7)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8)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水产养殖调水产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10.8.5 变更、扩大与缩小

10.8.5.1 变更

获得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资料。认证机构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变更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变更证书。认证机构根据风险决定是否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核或在下一次现场审核时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法人性质发生变更；
- 2)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资质许可发生变更；
- 3) 认证产品种类及数量发生变更；
- 4) 认证产品的生产操作方式或生产场所发生变更；
- 5) 认证产品的加工工艺发生变更；
- 6) 认证产品质量发生变更；
- 7)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况。

10.8.5.2 扩大

1) 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出证书变更/扩大委托，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材料。认证机构根据变更/扩大的内容，对提交的资料开展评价，核查变更/扩大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扩大产品的有效性，并判定是否需要增加产品抽样检测和/或工厂检查。

2) 当产品单元存在差异，或影响认证产品质量的关键生产工艺存在差异，应开展产品抽样检测和工厂检查；不需要开展工厂检查的，应按照抽样方案完成检测，检测合格后由认证机构直接开展评价。

3) 如需开展工厂检查，检查内容应至少包括 10.4.2 和 10.4.3 的要求；如需进行产品抽样检验，应符合附录一《水产养殖调水产品认证抽样方案》的规定。

4) 评价通过后，批准变更/扩大。需要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原则上保持不变，并注明变更批准日期。不需换发新证书的，注明变更内容以及变更批准日期。

10.8.5.3 缩小

当认证委托人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范围，原则上认证委托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该企业相应的认证范围。企业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10.9 申诉和投诉

10.9.1 当获证组织受到社会相关方的投诉，或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认证机构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10.9.2 获证组织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机构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认证机构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

理结果。

10.9.3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11 认证后监督

11.1 认证后监督时间

11.1.1 再认证（例行监督检查）

原则上企业获证6个月后即可安排再认证，每次再认证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完成。若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检查可延期至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产品进行销售。对于超过3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认证单元，应按照初次认证实施。

11.1.2 增加监督频次的情形（非例行监督检查）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认证机构应在30日内安排非例行监督检查：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2)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 3) 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4)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因组织机构、生产工艺、生产资质等的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认证要求时；
- 5)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11.2 例行再认证检查

11.2.1 例行再认证检查方式、方法

认证机构应指派检查人员在企业生产现场实施例行再认证检查，按规定抽取认证产品样品，并由认证机构指定的实验室完成检测。

11.2.2 例行监督检查内容

例行监督检查应当覆盖所有认证单元的产品，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包括：

1)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包括工厂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认证机构应按照认证规则及依据标准要求，明确产品持续符合生产管理规范和产品一致性要求的跟踪检查内容。现场检查内容应包含10.4.2和10.4.3全部内容。

2) 产品抽样检查

抽样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应符合本规则附录一《水产养殖调水产品产品认证抽样方案》的相关规定。

11.3 非例行监督检查

11.3.1 非例行监督检查方式、方法

非例行监督检查为预先不通知的临时性检查，由认证机构根据11.1.2所列触发情形，在风险评估后决定启动。检查方式包括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的组合：

1) 现场检查：由认证机构指派检查人员对生产企业实施的现场检查。

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在生产现场随机抽取样品，由认证机构指定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认证依据标准适用项目的检测实施检查。

3) 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从市场流通环节抽取获证产品进行检测或检查。

11.3.2 非例行监督检查内容

非例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和追溯性，重点围绕引发检查的具体原因展开，至少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1) 针对投诉或质量问题的专项核查：复查相关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检验记录、不合格品处理记录，追溯问题来源，核实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2) 针对产品符合性质疑的检查：对存疑的认证产品增加标准中未覆盖的风险项目检测，或加大抽样数量以验证批量一致性。

3) 针对合规性的检查：核查企业是否已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恢复并持续满足认证要求，重点检查处罚涉及的生产环节或产品类别，必要时按照附录一《水产养殖调水产品产品认证抽样方案》进行现场/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4) 针对组织变更的检查：检查变更后的组织机构、生产工艺、生产资质等是否与认证申报一致，评估变更对产品符合性的实际影响，必要时按照附录一《水产养殖调水产品产品认证抽样方案》进行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5) 其他必要的追溯性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管理、标签标识、储存运输条件等与认证要求相关的辅助环节。

11.4 监督检查的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对认证后监督、抽取样品检测/检查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

1) 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

2) 评价不通过的，由认证机构根据风险决定整改期限。根据整改情况，将予以暂停、恢复、注销或撤销认证资格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3) 跟踪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生产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原则上所有不符合项整改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逾期应办理暂停。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照检查不通过处理。

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2.1 认证证书

12.1.1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
- 2) 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3) 产品类别、产品单元、产品名称、商品名称、产品型号、规格、年产量等；
- 4) 认证模式；
- 5) 认证依据；
- 6)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7) 认证机构名称；
- 8) 证书编号；
- 9) 认证标志；
- 10)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12.1.2 认证机构应以认证单元为颁发证书的最小单元。

12.2 认证标志

12.2.1 标志样式



12.2.2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2.2.2.1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标志。

12.2.2.2 认证标志应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种类、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12.2.2.3 标识为“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的产品应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认证机构名称和唯一编码（适用时）。

12.2.2.4 认证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使用产品唯一编码，若选择使用唯一编码，应对每枚认证标志进行唯一编码，建立产品标志追溯系统，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及其加工单元。

12.2.2.5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12.2.2.6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12.2.2.7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2.3 认证证书的保持

12.3.1 认证委托人满足本规则和中渔协渔业产品相关认证依据的要求，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12个月。

12.3.2 初次申请的认证证书自认证机构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12.3.3 再认证证书生效日期为上一张认证证书生效日期增加一年。如果认证机构在证书到期之后做出认证决定，则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为认证决定的日期，但认证周期保持不变，再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上一张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增加一年。

12.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有权要求获证组织不得再使用或暂停使用认证标志。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12.4.1 认证证书的暂停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暂停其产品认证资格暂停期为1-3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获证组织未按期接受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2) 获证后获证组织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纠正措施;

3)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不当;

4) 未按时缴纳认证费用;

5)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证书或其他任何与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有关的证明文件,并封存带有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获证组织在暂停期满前完成纠正或纠正措施确认后,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认证机构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2.4.2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撤销其产品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1) 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纠正措施;

2) 获证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给用户造成损害;

3)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

4)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不一致的;

5) 获证产品的生产过程使用国家和(或)行业禁止使用的物质;

6) 在认证批准的生产场所外对获证产品进行再次加工;

7)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8)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9) 买卖、转让、伪造、变造认证证书;

10) 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

11) 拒不缴纳认证费用;

12) 拒不接受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

13) 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14)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证书撤销后,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归还给认证机构或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认证证书,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2.4.3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注销其产品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2)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由于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3) 由于认证标准和补充技术条件的变更,获证组织达不到新的要求;

4) 在有效期届满,获证组织不再提出再认证申请;

5) 获证组织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主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

6)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证书注销后,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归还认证机构或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认证证书,获证

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应在做出注销、暂停（含恢复）、撤销认证证书当日以适当方式通知证书持有人，并在认证证书被注销、暂停（含恢复）撤销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认证证书持有人，告知其原因及下一步要采取的 necessary 措施，并以适当方式保留认证证书持有人已获知该信息的记录。

13 信息通报

13.1 当认证委托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 1) 本规则 10.8.5 条款提及的认证证书变更、扩大与缩小。
- 2) 认证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
- 3) 认证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 4) 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13.2 认证机构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向社会公布被注销、暂停、撤销中渔协渔业产品认证资质的组织名称。

14 相关方责任

14.1 认证机构应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14.2 签约实验室应对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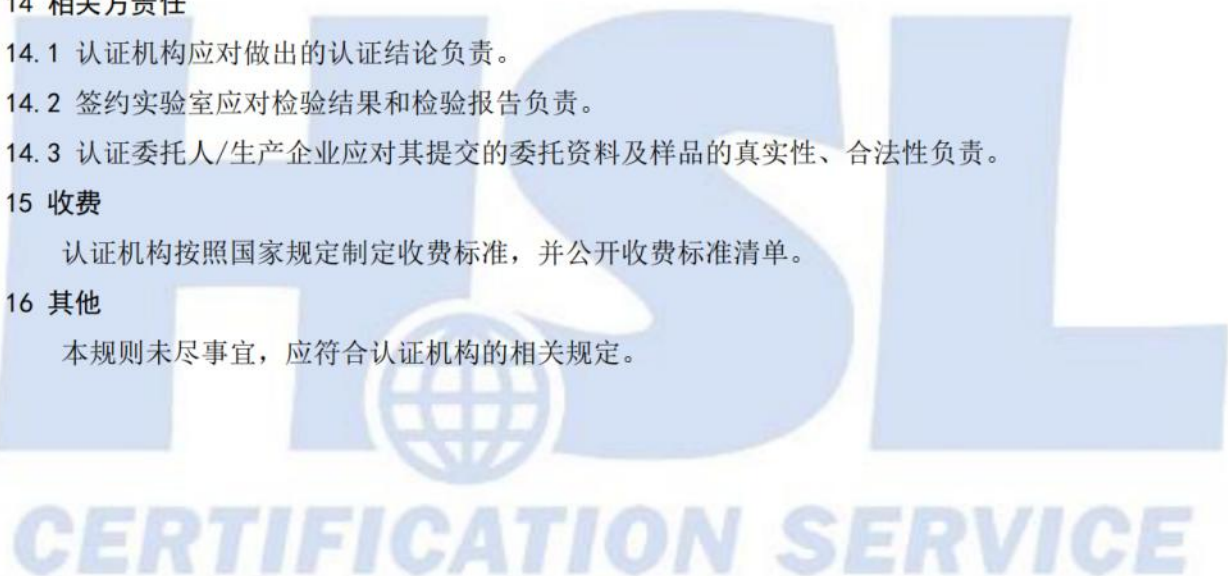
14.3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对其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5 收费

认证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制定收费标准，并公开收费标准清单。

16 其他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符合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



附录一：水产养殖调水用品产品认证抽样方案**1 目的**

为确保中心水产养殖调水用品产品认证抽样工作科学、公正、有效，符合国家认证认可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制定本抽样方案。

2 范围

适用于水产养殖调水用品产品认证样品抽样及检验。

3 职责

3.1 技术部负责下达抽样计划、指定检验机构、填写检验委托书及确定检验项目。

3.2 审核部负责产品抽样及送样。

3.3 技术部负责产品留样及复议的管理。

3.4 技术部负责对检验结果的判定。

4 抽样检验项目分类原则及抽样要求**4.1 组批**

指按相同的生产工艺在一次生产过程中生产的一定数量的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其产品质量具有均一性。

4.2 抽样方案

4.2.1 以产品单元、产品数量为抽样单位，根据产品数量开根号选择有代表性的产品进行抽样，每个产品单元应抽样。

4.2.2 抽样样品应一式三份，固体样品量 500 克/份，液体样本量 500mL/份，作为检验送样、企业及中心留样使用。

4.3 抽样基数

样品从认证范围内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kg。

4.4 抽样检验项目分类原则

4.4.1 应根据产品单元、用途、适用水产动物种类及年产量，通过风险评估，对抽样检验项目进行交叉检验。

4.4.2 中心根据危害发生的可能性及造成不良健康后果的严重性，对检验项目分为 A、B、C 三类，其中 A 类为必检项目，应通过组合检验的方式共同覆盖（并非每个产品检测全部 A 类项目）。B 类为抽检项目，应在三次认证检查通过组合检验的方式共同覆盖，C 类为必要时检验项目，由技术部提出，同时根据法律法规、标准的变化，社会热点及行业监管要求实时更新检验项目，抽样检验项目、试验方法、判定规则具体划分见表 1。

备注：产品抽样应在现场进行。

4.4.3 采样方法

中心依据 GB/T 14699 要求进行抽样。

表 1 抽样检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规则

序号	检验项目	试验方法	备注	判定规则
1	土霉素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82 号 -2	A	不得检出
2	四环素		A	不得检出
3	金霉素		A	不得检出

序号	检验项目	试验方法	备注	判定规则
4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A	不得检出
5	氯霉素	农业部 2483 号公告-8	A	不得检出
6	甲矾霉素		A	不得检出
7	氟苯尼考		A	不得检出
8	总砷	GB/T 13079	A	≤10mg/kg
9	铅	GB/T 13080	A	≤10mg/kg
10	镉	GB/T 13082	A	≤5mg/kg
11	氟	GB/T 13083	A	≤800mg/kg
12	甲基盐霉素	农业部 1862 号公告-4	B	不得检出
13	盐霉素		B	不得检出
14	莫能菌素		B	不得检出
15	拉沙洛西纳		B	不得检出
16	马杜霉素		B	不得检出
17	甲硝唑	农业部 2349 号公告-6	B	不得检出
18	替硝唑		B	不得检出
19	异丙硝唑		B	不得检出
20	塞克硝唑		B	不得检出
21	卡硝唑		B	不得检出
22	奥硝唑		B	不得检出
23	地美硝唑		B	不得检出
24	罗硝唑		B	不得检出
25	呋喃唑酮		B	不得检出
26	呋喃它酮		B	不得检出
27	呋喃妥因		B	不得检出
28	呋喃西林		B	不得检出
29	卡巴氧		B	不得检出
30	喹乙醇		B	不得检出
31	乙酰甲喹		B	不得检出
32	喹烯酮		B	不得检出
33	磺胺吡啶	农业部 2349 号公告-5	C	不得检出
34	磺胺嘧啶		C	不得检出
35	磺胺甲噁唑		C	不得检出
36	磺胺噻唑		C	不得检出
37	磺胺甲噻唑		C	不得检出
38	磺胺二甲唑		C	不得检出
39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C	不得检出
40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C	不得检出
41	磺胺异噁唑	农业部 2349 号公告-5	C	不得检出
42	磺胺甲噻二唑		C	不得检出
43	苯酰磺胺		C	不得检出

序号	检验项目	试验方法	备注	判定规则
44	磺胺二甲异嘧啶		C	不得检出
45	磺胺二甲嘧啶		C	不得检出
46	磺胺对甲氧嘧啶		C	不得检出
47	磺胺甲氧哒嗪		C	不得检出
48	磺胺间甲氧嘧啶		C	不得检出
49	磺胺氯哒嗪		C	不得检出
50	磺胺氯吡嗪		C	不得检出
51	磺胺喹噁啉		C	不得检出
52	磺胺硝苯		C	不得检出
53	甲氧嘧啶		C	不得检出
54	萘啶酸		C	不得检出
55	噁喹酸		C	不得检出
56	氟甲喹		C	不得检出
57	诺氟沙星		C	不得检出
58	环丙沙星		C	不得检出
59	培氟沙星		C	不得检出
60	西诺沙星		C	不得检出
61	洛美沙星		C	不得检出
62	恩诺沙星		C	不得检出
63	那氟沙星		C	不得检出
64	氧氟沙星		C	不得检出
65	沙拉沙星		C	不得检出
66	二氟沙星		C	不得检出
67	尼卡巴嗪	GB/T 19423	C	不得检出
68	维吉尼亚霉素	GB/T 22261	C	不得检出
69	盐酸氨丙啉	GB/T 8381.11	C	不得检出